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一届会议
2002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1-53	2
六. 备案系统	1-53	2
A. 总论	1-48	2
1. 导言	1-4	2
2. 关键设计问题	5-33	2
a. 通知备案相对于文件备案	5-14	2
b. 备案和签字的授权	15-17	4
c. 按出押人或资产编排的索引	18-21	5
d. 备案过程	22-27	5
e. 已备案的通知的有效期	28-33	6
3. 其他基本要素	34-48	7
a. 公众对数据库的检索	34-45	7
b. 法规中的详细程度	36	7
c. 收费	37-41	8
d. 公共或私人运营人	42	8
e. 登记之误的后果与损失风险的划分	43-44	8
f. 数据库内容的证明	45	9
g. 其他备案系统	46	9
h. 联邦国家中的特殊问题	47	9
i. 一视同仁	48	9
B. 小结和建议	49-53	9



六. 备案系统

A. 总论

1. 引言

1. 正如第五章（例如见 A/CN.9/WG.VI/WP.2/Add.5，第 6-7 段和第 23 段）中所指出，许多国家的担保权利制度都规定通过在公共登记或备案系统中备案担保通知来公示所作出的担保。在此，使用了“备案系统”一词而不是“登记”，这是要强调，与不动产登记处相比，用于大多数形式动产的备案系统仅记录担保通知。备案系统是一个非唯一性的有限数据来源，而不是实质性财产权的来源，其中并不记录出押人所有权效力和性质方面的资料，也不作为证据表明担保权益是否存在，或甚至所描述的资产是否实际存在。

2. 备案系统是发布通告或告示的依据出处，提醒查询人注意，出押人拥有（或未来可能得到）利益的某些作保资产上可能已存在（或可能在未来获得）担保权益。因此，必须将备案系统理解为属于多种不同资料来源（例如出押人本身或信贷资料提供者）中的一种。构成这种通告的资料即为“通知”。

3. 虽然备案系统的设计和细节将由特定担保权利制度的实体法来确定，而且可能有各种差异，但其职能一般包括：

- (一) 提供一种工具用以协助确定优先权（见第七章），有效的备案系统能使可能出现的竞合利益轻而易举地迅速确定其优先权将是什么；
- (二) 提醒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当事人注意目前或将来可能存在的相冲突的担保权利；
- (三) 降低欺诈风险；以及
- (四) 作为可对出押人执行担保权利的先决条件（见第九章）。

4. 一项通知（即有限数据）的备案系统而不是一份融资交易文件的备案系统具有若干优点。这种系统速度快、效率高并且有灵活性，使所需的备案办公室资源降至最低，同时又能最大限度地提高财务细节的保密性（见第 5-17 段；另见 A/CN.9/WG.VI/WP.2/Add.5，第 22-23 段）。

2. 关键设计问题

a. 通知备案相对于文件备案

5. 假定上文讨论的通知备案系统得以实施，担保权利制度则应明确指出，“通知”一词并不是指某一份报表或某一份文件，而是指资料的汇总。还应指出，通知可能提及一位或多位出押人或一位或多位有担保债权人，而且通知的效力并不局限于单独一项交易。

6. 关于拟列入一项通知中的资料，该制度可能仅需要最起码的必要数据来提醒查询人注意可能存在的另一项债权。查询人如果希望，可以接着从其他来源获得进一步资料。应避免对查询的障碍和繁文缛节。

7. 一项通知充分符合法定要求所需的数据可能限于以下三个要素：指明债务人（或

在有第三方出押人的情况下，指明出押人）；列明债权人姓名；以及描述通知中的资产。下文进一步详细讨论这些要素。

(一) 指明出押人

8. 鉴于出押人名称是查询人得以查找到通知的关键码，因此指明出押人最为重要（见第 19 段）。许多法域都有一套实体登记制度，提供含有准确实体名称的公共记录，其中还常常附有对实体指定的识别号码。许多法域还给每一个人指定某种识别号码或利用出生日期帮助识别。识别号码作为一个附加识别项，有助于查询人确定某一特定通知是否与所要查询的人相关联。这一附加项可不必是通知必须满足的充分法定要求中的一个要素。这一要素还可包括出押人的地址，作为一个所希望的附加项，但是这也不一定影响充分的法定要求。备案系统使用的查询逻辑可能会产生其他问题。例如，个人的名称通常是按姓氏的字母顺序编成索引的，而实体的名称则完全是按所提交名称的字母顺序编成索引的。将需要制定备案规则，要求提出通知的当事人指明出押人是个人还是实体，如果是个人，即按姓氏编制索引。

(二) 指明有担保债权人

9. 用以查找到某一项通知的关键码应是出押人的名称，而不是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指明有担保债权人可提供一种方法，便于确定根据通知提出利益主张的当事人确实是有人这样做者（发出通知进行备案是为了该当事人的未来利益）。这一要素不一定是属意的有担保债权人本身的名称，而可以是代理人的名称（其代理地位不一定要披露；这一办法在联合贷款中有其特殊价值）。虽然这种资料并不如指明出押人那么重要，但是如果通知提供了关于有担保债权人的错误识别资料，有担保债权人相对于被误导的当事人便可能遭受其后果，但这不应对备案的充分法定要求有任何影响。提供有担保债权人的地址也可能是可取的，虽然这并不是充分法定要求中的一个要素。如果要求提供地址，有担保债权人就应承担由于地址不正确而对任何第三方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以及收不到将来按通知中所列的地址寄给有担保债权人任何法定通信（例如购贷款担保权利通知）的风险。

(三) 对通知中所述资产的描述

10. 通知中对作保资产的描述不一定要符合担保协议中的描述才能使通知达到充分的法定要求。通知中涵盖的内容不会使根据担保协议确立的财产权扩大范围；确立有担保债权人财产权并决定作保资产范围的是担保协议，而不是通知。应使出押人能够检查提防并有充分补救措施处理通知中未经授权而超越作保资产范围的任何问题。这一要求的严格性应仅体现在是否已合理地使查询人注意到一项潜在冲突债权的可能范围。只要出押人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就应放松对通知中作保资产的描述而实行的管制，以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无效率情况和出错的风险。因此，描述不一定要具体，可按资产的类型或类别进行描述。这对于未来资产的范围特别有用。况且，过细的描述还可能会使人困惑并导致出错。

(四) 最高数额

11. 有时所建议的另一个要素是要求通知中指定通过该通知的备案从中受益（优先权方面）的有担保信贷的最大高额。鉴于这是一个在涉及通知内容时经常讨论的问题，

在此也加以考查。

12. 在通知中确定最高数额的优点是从而可获得新的贷款，因为其他贷款提供者可使用所述最高数额以外的任何价值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而无须与现有有担保债权人订立债权人之间协议（该有担保债权人因为备案在先，所以即使无协议也会拥有优先权（“将成为优先者”））。但是，如对归属于备案通知的优先权规定上限，其缺点是会增加从现有有担保债权人那里获得新贷款的复杂性和成本，而这些债权人将往往是新贷款最有可能和成本最低的来源（关于这一事项更详细的讨论，见 A/CN.9/WG.VI/WP.2/Add.5，第 35-37 段和 Add.7，第 46-48 段）。

(五) 预先备案

13. 担保权利制度应规定，可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发出通知加以备案，即在备案时不需要已经设定了任何债务。第五章中对“预先备案”的优缺点作了说明（见 A/CN.9/WG.VI/WP.2/Add.5，第 24-28 段）。在因为交易未取得进展而造成担保权利设定之前所作的备案不妥的情况下，允许预先备案的好处也可大大抵消对保护出押人的任何忧虑。出押人可通过所实行的规定得到保护，这些规定类似于对已用付款清偿了有担保债务这种情形所适用的规定，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根据适当的请求提出终止债权关系。

(六) 本国出押人和外国出押人

14. 对本国出押人和外国出押人以及一切类型出押人（即每一种形式的法人和个人）统一适用的单独一套备案系统，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担保制度的效率。

b. 备案和签字的授权

15. 未经出押人（或在终止或延续的情况下，未经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备案通知不应具有法律效力。然而，签字不应成为使通知生效的一项标准要求。

16. 强制规定签字要求会增加交易当事人的义务以及行政费用。即使规定了电子签字（从而使签字要求本身并不排除电子备案），但特别是如果某一法域的电子签字规定强制要求使某种特定技术，签字要求也很有可能使交易过程更加昂贵和麻烦。事实上，传统的签字要求并不能防止伪造。况且，备案机构工作人员可能难以发现伪造行为，而努力发现是否伪造将会转移稀少资源的用途，并且减缓接收所有备案的过程。

17. 在很少发生的怀有陷害恶意的备案情况下，受害的出押人应该能够寻求司法救济。也许可规定旨在保护出押人的进一步措施，但会对有担保信贷制度造成较大的代价。例如有一种办法可以使出押人有权启动一个程序删去未经授权的通知。在此情况下，备案机关应有责任向该通知中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寄发一项通知。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担保权利制度可规定对此由司法裁决或自动从记录中删去该项通知。这种法定处罚的威慑效力有可能有效限制有担保债权人的不正当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在确定是否应给出押人更多保护时，立法者可能需要参照由于出押人的错误（例如出押人错误地提出终止或错误地寻求删除）而可能使有担保当事人付出代价和遭受损失风险的情况，以此来权衡备案人有意或无意犯下错误的风险程度。

c. 按出押人或资产编排的索引

18. 许多国家所熟悉的传统登记，例如飞行器或专利登记，基本上是属于所有权登记，其中也可包括非完整所有权的权利转让（这些是按资产进行的登记）。这种转让涉及编有序号的高价值不可替代资产，这与动产担保制度将涵盖的大部分财产不同，在后者的情形中，甚至对有形财产作个别描述即使不是不可能的，也是相当困难的，而如果该制度涵盖未来的财产则尤其如此。在动产的一般担保备案系统中使用资产的描述或序号作为索引的基础是不可能的。

19. 这就剩下需将出押人的识别资料作为索引的基础。这可以出押人的名称为基础，或者在某些国家，以出押人识别号码为基础（见第 8 段），或者甚至两者并用。这就使得出押人的名称正确无误变得极为重要，因为在这些可合理预计大部分将是关系到出押人个人的备案系统中，这尤其成为一个问题。这将取决于商务活动是否以独资企业形式而不是以实体形式进行的，以及该备案系统是否涵盖小轿车。在提供完全准确的出押人名称方面，困难程度因国而异，这取决于是否有一套强制性身份识别或内部使用身份识别制度可作为每个人唯独可靠和可核查的姓名的基础。某些国家向个人颁发非个人性质的识别号码；这些号码可连同姓名使用或代替姓名使用。关于法人出押人的名称，常常有这些实体的公共登记，因此可以有一个唯独可靠和可核查的名称。

20. 设计一套可跨国界使用的备案系统将产生与多语种数据库有关的问题。处理多语种字母数据库可能会产生更困难的问题，虽然在某一个特定的法域内并不太可能产生这种多语种字母数据库问题。这些问题可通过使用出押人识别号码或考虑到最近的技术进步使用其他识别要素而得到缓减。

21. 关于某些类型的可单个识别的高价值资产，例如机动车辆，一般由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的可信来源颁发识别号码。在此情况下，关于这些类型的资产，以出押人为基础的索引可以使用以资产为基础的索引作为补充，把通过号码识别作保资产作为拥有对特定竞争利益方（尤其是买方）的优先权的一个条件。

d. 备案过程

22. 一开始就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备案系统是否应完全建立在或可选择是否建立在电子备案的基础上，以及是否应照顾到有纸化备案的输入方式。

23. 对电子备案的超高效率和速度决不会有任何争议。电子备案把所有准确的数据输入责任妥善地从备案机关转移到备案人身上。电子系统可在备案时即刻对发生的备案事实加以处理、编制索引和确认，还可通过程序控制减少备案人的输入错误。这种技术已在若干法域存在并正在运作之中。一旦解决了设置费用后，运作和维护电子系统可节省大量的费用。为了鼓励外国信贷机构发放信贷，电子系统甚至可便于多国查询。

24. 虽然在欠发达国家中计算机的使用程度可能有限，但高频率备案人（例如金融机构）将可能使用计算机。因此，未来实施的任何新系统不太可能仅涉及有纸化输入。当电子备案和有纸化备案共同存在时会增加运作费用和法律上的复杂性（例如处理在提交通知备案后至可供查询时的时间差，这是一个只在有纸化备案时存在的问题），这种情况将会促成完全选用电子备案，不过这还取决于法域内的基础设施情况。

25. 电子备案还使有形设施的地点等问题得到了缓解。仅需要一个储存库（不论是通过纸张还是电子形式备案），而且所需的雇员很少。设有多个接收站址的担保权利制

度可能会（在开始和在决定因素改变时）遇到“适当备案地”的问题，或也可能遇到在不同的机关针对同一债务人同时进行备案的问题。

26. 担保权利制度可通过对拒绝受理备案的仅有的可允许理由作出规定而明确系统运作人的有限作用。电子备案也有助于缓解这一问题，因为其消除了对接收过程的人为干预。存档、查询和通报都是非随意性的操作。管理人员应充分认识到备案系统与传统登记册之间的差异，而他们的一切行为都应反映出这些差异。担保权利制度还应就记录的维护和销毁作出安排。

27. 备案系统作为一种有效力和有效率的动产担保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应当简单、有透明度和便于备案人和查询人使用。这是一项一般原则，所有设计上的决定都应按这一原则加以检验。甚至在纯粹有纸化输入系统中，数据库也可以并且应当实行电脑化。电脑化可提高保存记录和查询的效率，并会证明运作上的费用较低。电脑化还通过减少人为错误和过失的可能性提高系统的健全性。

e. 已备案的通知的有效期

28. 关于已备案的通知，有三种有效期选择。有效期可以是：

- (一) 没有期限，只是在经授权提出终止通知时终结；
- (二) 或是备案人最初选择的一段固定时期（包括无限期），但可通过提出延续通知加以延长；或
- (三) 一段统一的法定固定期限，但可通过提出延续通知加以延长。

29. 大多数以个人财产作担保的融资一般为期较短，在许多法域中，很少有超过五至七年的。然而，往往难以准确地预言备案的有效期可能需要多长，因为有些交易是无限期的，而些开始时是有限期的交易，但往往通过协议或由于债务人不能履约的原因而延长超过最初为信贷规定的到期日期。因此，当备案人有权选择一个期限时，他们通常选择一个长于信贷文书中确定的期限（费用增高不会使之却步，因为反正债务人必须支付备案费用作为信贷延期的代价）。

30. 第(一)和第(三)项选择有行政管理上的优点，因为所有备案都永远有效或在一段统一的固定期限内有有效，这能避免因接收过程逐个不同（即因必须处理个别选择的期限并因此需处理费用上的变化以及如果未支付应缴费用而结果被拒绝的可能性）而产生的复杂情况。第(三)项选择有使档案“自行清洗”（即备案后在一段时期失效）的进一步优点。这不仅对有纸化操作而且也对于电子系统非常重要。虽然电子档案空间比有纸化档案节省费用，但储存并不是唯一的因素。还存在着数据库留存资料 and 向查询人提供已不再有用的资料这一因素。而且，如果备案有效期结束是因为任其达到固定期限的终止期但又没有提出继续延长，则还可避免与提出终止通知有关的问题。

31. 虽然在第(三)项选择中，终止备案有效期是一个不太重要的问题，但所有三项选择中都需要处理这一问题。终止有效期既是为了公共目的，清理不再有效的备案档案（减少作为回应查询人而提供的数据数量）；也是为了个人目的，使出押人可向未来信贷提供者出示一份清洁的记录，表明没有以任何财产作保（因而也不存在任何现有优先权）。虽然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终止通知的义务属于第八章中处理的实体法事项（见A/CN.9/WG.VI/WP.2/Add.8，第...段），但是建立在提出终止通知基础上的任何系统都必须提供保护，防止（通知中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或陌生人）错误提出的终止通知或（出押人）怀有恶意提出的终止通知。在一些现有系统中，备案机关收到了终止通知

后必须通知有担保债权人（该终止通知只有在有担保债权人不寻求在所规定的期限内阻止这种终止的情况下才具有效力）。这种方法将时间和货币费用强加在当事人方面。要减轻这些费用就要确定哪一当事方应承担哪些风险和负担。

32. 出押人在充分履行了全部有担保的义务后，应有权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终止通知。对有担保债权人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可实行法定惩罚（例如罚款或对损害的赔偿责任）。上文（见第 34 段）讨论过的一种替代办法是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在收到终止通知后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反对，该项终止通知即在固定期限到期后生效。这一办法将要求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有某种裁决制度，并对最后裁决前的时期内的风险进行划分。信贷提供者将要求备案机构给予合理的通知，以尽量减少出押人恶意行为的风险。

33. 担保权利制度应明确规定在有担保债权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继续延长时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并应指明权利的终止对有担保债权人以前享有的优先权所带来的后果（相对不同的竞合求偿人可能有不同的后果）。该制度还应就如下事项作出规定：

- (一) 实现继续延长和终止有效期的方法；
- (二) 司法撤销或行政撤销；
- (三) 后续事件的后果和处理方法，例如：出押人改变名称；出押人转让作保资产；出押人或作保资产的所在地发生变化（以其关系到如何确定适当备案地为限）；或出押人名称发生变化时需要修正备案索引中的名称；
- (四) 其他修正事项的处理方法（例如作保资产的变化和当事人的变化，譬如有担保债权人转让担保权益）。

3. 其他基本要素

a. 公众对数据库的检索

34. 在许多国家，就传统登记而言，正常的做法是要求查询人提出注册官认为充分的凭证，表明确有正当利益才能进行查询。在有些国家，检索受到规则的限制，规定只有条例管制的金融实体才有权享用某些动产担保机制。然而，检索上设置的障碍，例如备案机关要求的资格限定，可能会造成拖延或不适当的排除。与出押人进行或正在考虑与其进行任何交往的许多人可能有合理的理由寻求检索数据库。由于通知中仅提供了最基本的数据资料，所以保密上的考虑并不太重要。因此，该制度必须明确规定，任何人都可在不受备案系统管理员干预的情况下在担保权利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或查询。

35. 从技术上讲，可以容易地做到向远方的查询人免费提供查询索引和数据库的便利（不包括修改内容的能力）。在备案方面，所希望的安全程度将会影响系统的技术体系结构。无论如何，在对检索提出任何限制时，都应考虑到使系统便于用户使用的目标，以及认识到动产担保制度的目标在于促进提供低成本信贷。

b. 法规中的详细程度

36. 虽然可对备案机关的任务作详细规定，但担保权利制度仅需要管理备案机关有关接收、方便查询和归档的基本责任。既要拟定简单灵活的规章，又要确保确定性和行政透明度，二者必须兼顾。担保权利制度应就系统运作人职责和义务、自由裁量权以

及绩效标准全都作出明确的规定。

c. 收费

37. 备案和查询的收费高会损害担保交易法律的改革为了扩大担保信贷供应和降低其成本的政策目标。备案费应订得低一点，以便促成和鼓励在最广大的交易范围内利用备案系统。

38. 将备案系统建成一种收入来源（超出成本回收额）也违反促进低成本有担保信贷的目标。为增加收入而对融资案卷收取备案费相当于征收由债务人负担的担保交易税。印花税的负面影响，包括随之造成的对避免应征税形式的鼓励现象，提供了具有启发意义的经验。

39. 虽然回收成本应是任何收费的最终目的，但是应从立法的总体目标角度来看待这一概念。如果在建立备案系统时付出了高额创始成本，则应在一段长时期内加以回收，以便尽可能保持最低的收费。说到底，其实是债务人在承受收费的负担。

40. 目前有许多支付方法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为确保简单和灵活，应尽可能提供更多的备选办法，其中包括使用事先安排的由频繁备案人保持的（已预付存款的）帐户，直至可以使用信用卡或扣款卡或某种形式的电子资金转帐。

41. 从程序设计的观点来看，最简单的结构可以是只在首次备案时收费（对随后的备案不再收费）。可通过将系统的预期运营预算除以预期的初始备案数算出一次的收费额。虽然这一办法确实会使某些费用从首次备案后还需再备案的出押人身上转嫁到那些并非频繁备案（例如没有任何修正备案）的出押人身上，但其总体上对系统用户和备案机关的简便性（加上早收费的优点）都支持采用这一办法。许多现有系统已在某种程度上按这样做，不对提出终止通知收费（这也会鼓励提出终止通知）。如果备案系统为自行查询数据库提供互联网联通或类似的通路（这不需要备案机构提供任何特定服务，但需要作一些一般系统维护），就没有必要收取查询费。一个系统如果允许远程联通以免费查询索引和数据库，可对认证或数据库中的项目复印件收费。

d. 公共或私人运营人

42. 不情愿增加政府机构这一点不应成为一个基本理由用以拒绝备案系统作为动产担保制度一部分这一概念。由于系统运营人的作用有其限制，备案系统不一定由政府实体运营。但是每一法域都应提供对系统运营人的监督和控制方法，并应允许用户寻求审查备案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是从司法方面、行政方面还是同时从这两方面）。审查方法应是能力可及和迅速快捷的。如果在法域中已存在有效的一般审查方法，担保交易法律则不需处理这一事项。

e. 登记之误的后果与损失风险的划分

43. 如果备案系统完全是电子系统，备案机关就几乎不会有出错的机会。甚至在有纸化系统中，经验表明也未发生过多少已知由备案机关差错造成的损失。国内法律制度可能已经就备案机关差错的赔偿责任（或某种强制性保险）或豁免作出了规定。

44. 在任何情况下，担保权利制度最好都能根据效率明确划分备案人与查询人之间的风险。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会意味着以牺牲随后的查询人的利益为代价来保护备案人的利益，但是如果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削弱这些规则是可取的，也可削弱这些规则。例

如，规则可以规定索引错误并不排除备案的效力。然而，可对这种做法加以修改，改为规定这种错误并不造成备案无效，而是仅使此备案成为次级参考排在随后可证明作过查询并受到索引错误误导的备案发布人之后。这一政策裁断是在先后两个备案人之间划分风险的问题。因此，如果规则把索引错误的风险加在第一个备案发布人身上，则有可能产生每一备案人都进行一次后续查询的做法。但是，这种做法会给所有备案造成负担，引起额外费用和拖延，并对备案系统造成许多额外查询的负担。这种做法是否合理，将部分取决于对这种错误和随后追加融资的可能频率所作的推定。这在部分上也是系统效率的一个问题，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所作的决定可能因是否有针对性对备案机关的补救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在许多法域内，备案机关享有主权豁免，而在有些法域内，则提供处理政府错误的补救方法。

f. 数据库内容的证明

45. 数据库内容的证明属于证据法的范围。在某些法域内，制定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则可能是有益的。

g. 其他备案系统

46. 其他备案系统包括专门针对土地、机动车辆、飞行器和海运船舶以及某些种类知识产权的特别系统。为这些类型资产设计的特别备案系统主要是为了保证所有权，因而可能不一定很适合现代融资的需要（关于对各类登记之间协调问题的讨论，见 A/CN.9/WG.VI/WP.2/Add.5，第 41-43 段）。

h. 联邦国家中的特殊问题

47. 虽然一个由多个单位组成的国家可能必须面对特殊的政治问题和特殊的法律选择问题，但是其中许多问题都可以通过采用技术手段而变得不太重要，如果备案系统可提供一个统一的索引和数据库（无论是只有单独一个备案机关还是有多个备案机关），那么尤其如此。

i. 一视同仁

48. 本国和外国债权人都应该可以利用这一系统进行备案和查询。这样，将可扩大信贷来源，使之包括外国信贷机构。

B. 小结和建议

49. 与文件备案系统相比，通知备案系统更适合于担保权利制度。出于提高效率和节省费用的理由，可将所需资料限于指明债务人、指明有担保债权人和关于资产描述。

[工作组注意：关于通知中的最高数额、预先备案和所涵盖的出押人类型等问题，见 A/CN.9/WG.VI/WP.2/Add.5 第五章末尾处对工作组的说明]。

50. 不建议关于通知的充分法定要求中包括签字要求，因为这会加重当事人的义务和行政费用。未经出押人授权而备案的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可实行旨在保护出押人的其他措施，但可能会对担保信贷制度造成较大的代价。

51. 一般担保权利制度可能涵盖的大多数财产都无法作个别描述。这意味着不可能在动产的一般担保权利备案系统中使用资产描述作为索引的基础。可代之以使用出押人名称、指定的出押人识别号码或两者并用来编制该系统的索引。对于可单个识别的那些类型的资产来说，这种方法可以有不同的形式。

52. 强烈建议采用以电子备案为基础的系统，理由是其效率高，便于使用和可供更多用户检索。这些优点对备案人、查询人和管理人一概通用。

53. 可对已备案通知的有效期采取不同的办法。有效期可以是：无限定期限，仅在经授权提出一项终止通知时终结；备案人最初选择的一段固定期限（包括无限期），但可通过提出延续通知加以延长；或者一段法定固定期限，但可通过提出延续加以延长。有效期限的确定性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其终结也是如此。担保权利制度应就终止程序作出规定并为过失行为提供补救措施。还应为通知的有效期延续和任何修正规定操作程序。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建立国际登记处作为本指南所设想的制度的一部分，如果应当这样做，则不妨讨论国家登记处与国际登记处之间的协调问题。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不妨考虑到《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转让公约（备选附件）等各项条约中设想的国际登记处。]